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150號

債 權 人 陳昭瑜

債 務 人 江孟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參拾萬元，及其中(1)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，(2)新臺幣肆拾萬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皆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